

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
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.

(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)



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(星期四)舉行之
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

本人／吾等^(一) _____

地址^(二) _____

乃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^(三) _____ 股
之註冊持有人，茲委任^(四)大會主席或(姓名) _____

地址 _____

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，並於會上
或續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：

決議案	贊成 ^(五)	反對 ^(五)
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刊載之普通決議案 — 有關批准 訂立合營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		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^(六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(一)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。
- (二)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地址。
- (三)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面值港幣一元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股數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。
- (四) 閣下有權自行選擇 閣下之委派代表。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，請刪去已印備之「大會主席」字樣，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將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，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(五) 注意：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以「✓」表示；如欲反對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以「✓」表示反對。倘「贊成」及「反對」兩欄皆沒有填寫，則代表人有權自行投票。
- (六)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法團，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，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。
- (七)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，必須於上述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，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，方為有效。
- (八) 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。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上述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，則只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的一位有權投票。
- (九) 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，惟須親身出席上述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代表 閣下。